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3 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23,373.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6,839,709.68 元），减：202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83,970.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3,163,744.65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78,067,230.20 元），减：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1,961,391.76 元，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13,725,869.85 元，2025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276,815,885.39 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55,535,707.30 元）。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49,034,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16,217.79 元。

4.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1）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3,725,869.85 元。

（2）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2,942,087.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52%。

（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42,087.64	21,961,391.76	27,451,739.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023,373.32	-28,305,884.47	55,514,623.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6,815,885.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5,535,707.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82,355,219.10		

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744,037.4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355,219.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2,355,219.10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85.1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1）公司各产业板块正处在关键机遇期，亟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技术研发、智能化升级及市场拓展，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投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实现盈利并兼顾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撑主业发展和保障运营资金。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增强抵御市场风险与财务风险的能力，推进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认真听取各方关于公司经营与回报的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致力于提升经营业绩与内在价值，专注主业经营，夯实回报基础，强化市值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46,599,351.96 元、725,406.75 元，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01%，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